（上接C7版）

（三）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价格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组合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采用现金替代是为了在相关成份股停牌等情况下便利投资者的申购、提高基金运作的效率，基金管理人在制定具体的现金替代方法时遵循公平及公开的原则，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并进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①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②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主要是因当天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1+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收取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T+2日后第2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2个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

④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MCR）的计算公式为：

说明：假设当天可以现金替代的股票只数为n。

③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主要是因标的指数调整将被剔除、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原则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

4.预估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是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差额由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

预估现金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

其中，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T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T日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11-7-25
基金名称：	创业板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59915
标的指数代码：	399006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6575.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18480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240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单位：元）：	6575.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2000000
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分红金额（单位：元）：	无
是否需要公布IOPV：	是
是否允许申购：	是
是否允许赎回：	是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42%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可以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固定替代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1	特锐德	600	允许	15%	
300002	神州泰岳	1200	允许	15%	
300003	乐普医疗	1400	允许	15%	
300004	南风股份	800	允许	15%	
300005	探路者	1300	允许	15%	
300006	莱美药业	800	允许	15%	
300007	汉威电子	700	允许	15%	
300008	上海佳豪	700	允许	15%	
300009	安科生物	1100	允许	15%	
300010	立思辰	1200	允许	15%	
300011	鼎汉技术	400	允许	15%	
300012	华测检测	600	允许	15%	
300014	亿纬锂能	900	允许	15%	
300015	爱尔眼科	900	允许	15%	
300016	北陆药业	600	允许	15%	
300017	网宿科技	800	允许	15%	
300018	中元华电	700	允许	15%	
300020	银江股份	1600	允许	15%	
300021	大禹节水	1500	允许	15%	
300022	吉峰农机	1900	允许	15%	
300024	机器人	2400	允许	15%	
300025	华星创业	700	允许	15%	
300026	红日药业	600	允许	15%	
300027	华谊兄弟	4100	允许	15%	
300028	金亚科技	1700	允许	15%	
300029	天龙光电	1300	允许	15%	
300030	阳普医疗	600	允许	15%	
300032	金龙机电	400	允许	15%	
300033	同花顺	400	允许	15%	
300034	钢研高纳	700	允许	15%	
300035	中科电气	700	允许	15%	
300036	超图软件	700	允许	15%	
300037	新宙邦	300	允许	15%	
300039	上海凯宝	1600	允许	15%	
300041	回天胶业	400	允许	15%	
300043	星辉车模	600	允许	15%	
300044	赛为智能	600	允许	15%	
300045	华力创通	400	允许	15%	
300046	台基股份	500	允许	15%	
300047	天源迪科	700	允许	15%	
300048	合康变频	800	允许	15%	
300049	福瑞股份	500	允许	15%	
300050	世纪鼎利	900	允许	15%	
300051	三五互联	800	允许	15%	
300052	中青宝	600	允许	15%	
300053	欧比特	900	允许	15%	
300054	鼎龙股份	500	允许	15%	
300055	万邦达	700	允许	15%	
300057	万顺股份	1800	允许	15%	
300058	蓝色光标	600	允许	15%	
300059	东方财富	1000	允许	15%	
300064	豫金刚石	1600	允许	15%	
300068	南都电源	1600	允许	15%	
300070	碧水源	1400	允许	15%	
300072	三聚环保	1100	允许	15%	
300073	当升科技	600	允许	15%	
300074	华平股份	500	允许	15%	
300077	国民技术	1200	允许	15%	
300078	中瑞思创	600	允许	15%	
300079	数码视讯	1400	允许	15%	
300080	新大新材	1300	允许	15%	
300082	奥克股份	900	允许	15%	
300083	劲胜股份	600	允许	15%	
300087	荃银高科	600	允许	15%	
300088	长信科技	1300	允许	15%	
300090	盛运股份	1200	允许	15%	
300091	金通灵	1100	允许	15%	
300093	金刚玻璃	600	允许	15%	
300094	国联水产	1000	允许	15%	
300096	易联众	500	允许	15%	
300099	尤洛卡	300	允许	15%	
300100	双林股份	400	允许	15%	
300101	国腾电子	400	允许	15%	
300102	乾照光电	900	允许	15%	
300104	乐视网	700	允许	15%	
300105	龙源技术	500	允许	15%	
300110	华仁药业	600	允许	15%	
300111	向日葵	600	允许	15%	
300113	顺网科技	400	允许	15%	
300115	长盈精密	500	允许	15%	
300118	东方日升	1100	允许	15%	
300119	瑞普生物	400	允许	15%	
300122	智飞生物	500	允许	15%	
300124	汇川技术	600	允许	15%	
300125	易世达	400	允许	15%	
300127	银河磁体	500	允许	15%	
300129	泰胜风能	600	允许	15%	
300133	华策影视	300	允许	15%	
300134	大富科技	500	允许	15%	
300137	先河环保	500	允许	15%	
300142	沃森生物	400	允许	15%	
300143	星河生物	400	允许	15%	
300144	宋城股份	1100	允许	15%	
300146	汤臣倍健	300	允许	15%	
300150	世纪瑞尔	400	允许	15%	
300152	燃控科技	300	允许	15%	
300154	瑞凌股份	700	允许	15%	
300156	天立环保	500	允许	15%	
300157	恒泰艾普	500	允许	15%	
300169	天晟新材	400	允许	15%	

说明：此表仅为示例。

（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赎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些申购或赎回申请将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可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对价；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⑤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⑥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⑦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依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⑥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⑦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4.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②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③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⑤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会议通知

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a.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b.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c.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d.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f.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②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③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①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a.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b.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②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a.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d.上述第c项中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e.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①现场开会

a.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